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B747-09

修正案号：39-6711

一. 标题： 更换主油箱燃油泵电源控制继电器并修订维修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61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：本指令要求某些营运人修订维护文档来包括新的检查。完成这些检查是CCAR91、CCAR121和CCAR135部中与适航相关条款所要求的。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区域先前已经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营运人可能不能完成修订后所要求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营运人必须按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申请获得批准的等效方法，以符合相关的适航条款。申请中应包括对要求检查所做更改的描述，以确保飞机持续运行的安全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FAA AD 2010-13-12 | 修正案: 39-16343 |
|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61 | 2009 年 2 月 19 日 |
| 3、CAD2008-B747-07R1 | 修正案: 39-6047 |
| 4、CAD2008-B747-07R2 | 修正案: 39-6539 |
| 5、CAD2008-B747-08R1 | 修正案: 39-6048 |
| 6、CAD2008-B747-08R2 | 修正案: 39-6481 |
| 7、波音 747-400 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D621U400-9 | |
| | 2008 年 4 月或 2009 年 3 月或 12 月版本 |
| 8、波音 747-100/200/300/SP 适航限制(AWLs)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 D6-13747-CMR | 2008 年 3 月版本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弧导致的燃油泵的损坏引起燃油箱中出现火源, 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, 致使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: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61施工指南, 根据适用性, 采用带有地面故障中断功能的新继电器替换掉主油箱燃油增压泵、应急抛油泵、中央油箱搜油泵的电源控制继电器。

修订维修方案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的同时: 通过编入本指令B (1) 和B (2) 段中适用的信息修订维修方案。适航限制 (AWLs) 28-AWL-23, 28-AWL-28, and 28-AWL-29的检查时间间隔从本指令A段要求的更换工作完成之日开始计算。

(1) 对于747-400、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: 将波音747-400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D621U400-9的2009年12月修订版第9部分“适航限制-燃油系统”D分部中新的适航限制 (AWLs) 28-AWL-28和28-AWL-29编入。(这些AWLs在MPD文档2007年10月版中被首次引入。) 按照CAD2008-B747-07R1或者CAD2008-B747-07R2的A (3) 段编入AWLs 28-AWL-28和28-AWL-29, 是可以接受的, 符合本段中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(2) 对于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系列飞机: 将波音 747-100/200/300/SP适航限制 (AWLs) 和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 D6-13747-CMR的2008年3月修订版D分部“适航限制-系统”中新的适航

限制（AWL）28-AWL-23编入。（此AWL在AWLs/ CMRs文档2007年9月版中被首次引入。）按照CAD2008-B747-08R1或者CAD2008-B747-08R2的A段编入AWL 28-AWL-23，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段中规定的相应要求。

不可替代的检查或检查时间间隔

C、在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措施之后，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检查或检查时间间隔，除非这些检查或检查时间间隔已按照本指令E段所规定的程序被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。

对使用之前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，将波音747-400维修计划文件（MPD）D621U400-9的2008年4月或2009年3月修订版第9部分的“适航限制-燃油系统”D分部中新的AWLs 28-AWL-28和28-AWL-29编入，是可以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B（1）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